

## 检测报告作废声明

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国诚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程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为保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，按照本实验室《质量环境安全程序文件》（第6版）《HLQJC/CX-28 检测报告管理程序》等相关要求，经与国诚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，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废无效，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。已作废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：

报告编号：HLQ20220622（11）001-1B；

委托单位：国诚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年07月05日。

特此声明。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